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1. 誰能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由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或由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

- 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如屬商號，則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申請。如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該法人團體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代表身份。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兩位。然而，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由持有有效授權書的正式獲授權人士提出，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在符合本公司／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取得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除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2.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使用**白色、藍色、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3. 閣下應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請審慎選擇正確的申請表格。如閣下未使用正確的申請表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將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自己的名義登記，而閣下亦符合資格及欲獲得散戶折讓，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連同另一位聯名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代理人概不得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藍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將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自己的名義登記，而閣下不符合資格或不欲獲得散戶折讓，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連同另一位聯名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代表他人提出申請，並欲將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作為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閣下將不符合資格獲得散戶折讓。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將香港發售股份以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可與另一位聯名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將不合資格獲得散戶折讓。

(d) **粉紅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欲將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自己的名義登記，並欲獲得優惠，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滿足符合資格的條件，閣下可獲得散戶折讓。

聯名申請人不得作出申請。閣下不可作為代理人代表其他人士申請。

倘閣下滿足符合資格的條件，並欲獲得散戶折讓，閣下應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 4. 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a) **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02年7月18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前送達，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依照下文第4(d)段所釐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送達。

閣下填妥的**白色、藍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招股書、申請表格及分配結果」一節所列的任何銀行分行及支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2年7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2002年7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2002年7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2002年7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b)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下列任何一個地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 — 415 號
輔仁街 95 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 95 號
上海街（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 611 — 617 號
長沙灣道 194 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94 — 196 號
馬頭圍道 47 號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47 — 49 號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7 樓 739 — 745 號舖
荃灣（新青大廈）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201 — 207 號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02 — 108 號

#### 收表時間：

20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中銀大廈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6 樓
中國銀行大廈	香港德輔道中 2A 號中國銀行大廈 6 樓
中銀中心	西九龍海輝道 11 號奧海城中銀中心 29 樓

#### 收表時間：

20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20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20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 上午七時至正午十二時

### (c) 辦理認購登記

除非根據下文第 4(d) 段規定，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將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正午十二時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d)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或聯交所接受的其它類似外來因素，則不會就香港公開招股進行登記認購申請。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在香港再無出現上述情況，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辦理登記。

### 5. 如何使用白色、藍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 (a) 索取白色、藍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應細心閱讀載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按香港發售股份每股最高發售價 9.50 港元為基準，並加 1% 經紀佣金、0.00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 聯交所交易徵費，以計算閣下須支付的款項。下表列出就指定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額。

每份申請必須為下表其中一個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股數)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股數)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股數)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4,798.07	25,000	239,903.50	2,000,000	19,192,280.00
1,000	9,596.14	30,000	287,884.20	3,000,000	28,788,420.00
1,500	14,394.21	40,000	383,845.60	4,000,000	38,384,560.00
2,000	19,192.28	50,000	479,807.00	5,000,000	47,980,700.00
2,500	23,990.35	60,000	575,768.40	6,000,000	57,576,840.00
3,000	28,788.42	80,000	767,691.20	7,000,000	67,172,980.00
3,500	33,586.49	100,000	959,614.00	8,000,000	76,769,120.00
4,000	38,384.56	120,000	1,151,536.80	9,000,000	86,365,260.00
4,500	43,182.63	140,000	1,343,459.60	10,000,000	95,961,400.00
5,000	47,980.70	160,000	1,535,382.40	20,000,000	191,922,800.00
6,000	57,576.84	180,000	1,727,305.20	30,000,000	287,884,200.00
7,000	67,172.98	200,000	1,919,228.00	40,000,000	383,845,600.00
8,000	76,769.12	300,000	2,878,842.00	50,000,000	479,807,000.00
9,000	86,365.26	400,000	3,838,456.00	60,000,000	575,768,400.00
10,000	95,961.40	500,000	4,798,070.00	70,000,000	671,729,800.00
12,000	115,153.68	600,000	5,757,684.00	80,000,000	767,691,200.00
14,000	134,345.96	700,000	6,717,298.00	90,000,000	863,652,600.00
16,000	153,538.24	800,000	7,676,912.00	100,000,000	959,614,000.00
18,000	172,730.52	900,000	8,636,526.00	103,430,000	992,528,760.20
20,000	191,922.80	1,000,000	9,596,140.00		

\* 申請認購時須付的上述款項已包括 1% 經紀佣金、0.00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徵費。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認購其它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會獲考慮及將遭拒絕受理。**

- (d) 合資格獲得散戶折讓的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加 1% 經紀佣金、0.00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 聯交所交易徵費（不計認購折讓）。有關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折讓（如有）的退款支票連同代表閣下所申請認購但未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任何應佔的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有）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預期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退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e) 除非有其它指示，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僅會接受手寫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有公司印章（其中有公司的名稱），並經由正式獲授權的人員（其代表身份必須註明）簽署。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如許可），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按本公司／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 (f) 每張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帳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銀行帳戶名稱，而該帳戶名稱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票背面簽署證明帳戶名稱。該帳戶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支票乃自聯名戶口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戶口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公開招股」；
- 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及
- 不能以期票方式發出。

倘閣下的支票未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本票銀行的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銀香港公開招股」；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g) 於上文 4(a)及 4(b) 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時間及其中一個地點將閣下的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
- (h) 售股股東保留權利將任何支票及銀行本票過戶。惟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前過戶。售股股東將不會就閣下的付款向閣下發出收據。售股股東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售股股東亦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申請款項或退款，直至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清結為止。
- (i) **重複或疑屬重複可遭拒絕受理，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 (j)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以公司印章（刻有其公司名稱）背書確認，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的全名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並簽署。
- (iii)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中）至少一名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授權簽署人（可能多於一位）簽署。

(iv)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閣下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帳戶授權簽署人（可能多於一位）面前，在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及蓋上刻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印章。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紀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可能多於一位）（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它事項上有所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 (k) 代理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供代理人填寫」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帳號或識別代碼。